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作出如下事前认可：

经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的证照和资质等资料进行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满足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据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工 岳喜敬 董小英

2018年9月14日